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9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8)。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开立账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201010010038454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信托受益权情况

1、转让标的:华鑫信托·鑫兴 41 号专项资管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单信字2013837号)受益权。

2、出让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收益:标的信托受益权在转让生效日前(不含当日)产生的信托利益(包括已产生但尚未分配的信托利益)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生效日起(含当日)产生的信托利益归本公司所有。

4、购买信托受益权金额:人民币50,000 万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停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及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7、转让生效日:2013 年 12 月12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6.5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确认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9、受让信托收益权日期: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6月12日,期限为6个月。

10、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受让受益权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11、收益和本金支付方式:收益按季支付;本金为受让信托受益权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3 年12月6日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购买国开理财 2013131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18,000 万元,占公司201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38%。

五、备查文件

1、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2、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四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9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审亚太")已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原中审亚太名称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中审亚太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

据此,公司聘请的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主体未发生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6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以通讯形式确认,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09: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有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有关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等情况,适时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等如下:

1、公司名称:拟变更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暂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石油化工、化工、冶金、建筑行业的机器、单元设备、腐蚀与防护工程及设备、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仪器仪表与系统控制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工程开发、产品制造、检验与检测、化工机械及自动化标准化、化工设计、工程咨询、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主导工艺乙级设计、机械化工设备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屋租赁、《化工机械》出版发行、《化工自动化及仪表》出版发行。"(暂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变更等一切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及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140,643,90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用以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5,6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96,243,901元。

会议同意以上变更事项,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增股份上市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一切有关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有关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号)。同时,《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改选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适时改选董事会,并提名肖世猛先生、孙中心先生、王芝杰先生、张毅先生、阎建亭先生、杜常功先生、孙腾良先生、翁卫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其中:杜常功先生、孙腾良先生、翁卫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满足法律法规相关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依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目前,孙腾良先生、翁卫华女士尚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但两位候选人均已在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承诺,将在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以及《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任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董事产生。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附:八位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世猛先生,195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第三研究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院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党委委员;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院长;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中心先生,1964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部副部长,并兼任干燥技术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研究部部长、院长助理;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干燥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芝杰先生,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研究室主任、第一研究部研究室主任,科研经营处处长、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部部长、副院长。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毅先生,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干燥技术研究所(筹备)副所长,第二研究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阎建亭先生,1959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党办秘书、助理经济师、经济师;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党办秘书、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并兼任党处处长、企划处处长。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办公室主任,并兼监事处处长、企划处处长。

杜常功先生,195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长,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大企业(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双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等)监事会主席,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腾良先生,195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青海省西宁市山川机床铸造厂工人;青海省西宁市科委干部;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监狱集团公司副主任。现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理事长。

翁卫华女士,1970年4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位,法学硕士学位,高级律师。历任兰州市司法局律师。现任甘肃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经营范围及控股股东拟将发生的重大变化,将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关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号)。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于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09:3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公司办公楼2楼2#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改选的议案》。

6、《关于监事会改选的议案》。

7、《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关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61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INGDAO YELLOW SEA RUBB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ingdao Tianhua Institute Chemistr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6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243,901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轮胎制造、销售;橡胶化工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工艺开发;丝印利度。 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化工、冶金、建筑行业的机器、单元设备、腐蚀与防护工程及设备、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仪器仪表与系统控制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工程开发、产品制造、检验与检测、化工机械及自动化标准化、化工设计、工程咨询、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主导工艺乙级设计、机械化工设备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屋租赁、《化工机械》出版发行、《化工自动化及仪表》出版发行。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5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56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243,9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6,243,901股。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室。
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62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以通讯形式确认,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11: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同时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春雨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改选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适时改选监事会,并提名赵旭先生、达育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满足法律法规相关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资格。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旭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干燥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第二研究部副部长、部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达育清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团委书记,人事教育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事处处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鉴于公司根据经营范围及控股股东拟将发生的重大变化,将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6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审计机构更换情况的说明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多年服务,以及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范围及控股股东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公司拟更换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公司决定将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将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于议案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会后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6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09:30,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09:30(会议签到时间为08:30-09:00)

3、会议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听取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改选的议案》。

6、审议《关于监事会改选的议案》。

7、审议《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27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66111

联 系 人:孙荣青

联系电话:0532—68016139

传　　真:0532—6801605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改选的议案》				
	①	肖世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②	孙中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③	王芝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④	张　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⑤	阎建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⑥	杜常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⑦	孙腾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⑧	翁卫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关于监事会改选的议案》				
	①	赵　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②	达育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	《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5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SEB S.A.签署2013年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监事Philippe Sumeire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关联交易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5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谢和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SEB S.A.签署2013年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监事Philippe Sumeire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关联交易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5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

近期,由于激励对象余长军、左祥贵和马良的离职,经公司监事会核准确认,公司董事会已取消其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经前述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80万股调整为572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减少为111人,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62万股调整为554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次调整	调整后应获授限制性股票
1	苏星泽	董事长	30	0	30
3	徐波	财务总监	24	0	24
4	叶继德	副总裁、董秘	12	0	12
5	其他激励人员		496	-8	488
6	预留部分		18	0	18
7	合计		580	-8	572

2013年11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期间,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从二级市场实际回购公司股票5,720,205股。由于股票交易使用自动撮合系统,公司在委托交易后出现205股多余股票。根据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将前述205股股票并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由180,000股增加至180,205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720,000股调整为5,720,205股,具体调整如下表:(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次调整	调整后应获授限制性股票
1	苏显泽	董事长	30	0	30
3	徐波	财务总监	24	0	24
4	叶继德	副总裁、董秘	12	0	12
5	其他激励人员		488	0	488
6	预留部分		18	0.0205	18.0205
7	合计		572	0.0205	572.020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620,000股调整为5,540,0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人减少为111人。

2、2013年11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期间,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从二级市场实际回购公司股票5,720,205股。由于股票交易使用自动撮合系统,公司在委托交易后出现205股多余股票。根据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前述205股股票并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由180,000股增加至180,205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720,000股调整为5,720,205股。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离职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授予其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6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1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苏显泽	董事长	30	5.172%	0.047%
徐波	财务总监	24	4.138%	0.038%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秘	12	2.069%	0.019%
其他激励人员		496	85.517%	0.782%
预留部分		18	3.103%	0.028%
合计		580	100%	0.914%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0元。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依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

自解锁日起,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48个月内分4期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3期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